

# Analysis of the Writing Skills and Features of Language of the Essay *The Good Short Life*

Biao Wang Jiawei Mao

Tianjin University of Commerce, Tianjin, 300400, China

## Abstract

This paper takes Dudley Clendinen's essay *The Good Short Life* as an example, and through reading this article written by the protagonist after suffering from progressive frostbite, we can experience the psychological changing process of the protagonist and his fearless spirit in the face of disease, explores the theme of the essay and deeply analyzes the protagonist's state of inner peace and calm way of thinking in the face of illness and death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writing skills, language features and prominent themes.

## Keywords

*The Good Short Life*; psychological changing process; writing skills; features of language

## 浅析散文 *The Good Short Life* 的写作技巧和语言特色

王彪 毛嘉薇

天津商业大学, 中国·天津 300400

## 摘要

论文以 Dudley Clendinen 的散文 *The Good Short Life* 为例, 通过阅读主人公在罹患渐冻症之后写下的这篇文章, 一同体验主人公的心理变化历程以及其面对疾病的无畏精神, 探究该散文的主题思想并从文章写作技巧和语言特点以及凸显的主题等角度深度剖析主人公面对疾病和死亡时内心平静的状态以及冷静的思维方式。

## 关键词

*The Good Short Life*; 心理变化; 写作技巧; 语言特点

## 1 引言

初读 *The Good Short Life*, 笔者感觉这不过是一篇描述自己患病即将面对死亡的随笔。但是再读甚至三读, 笔者从中发现的不仅是作者对于疾病的描述, 更直击心灵的是作者自身在面对不可治愈的疾病并且清醒知道自己现状的时候表现出的冷静和无畏以及超出常人的缜密思维, 但是这些并没有掩盖作者内心的真实情感——他不仅是一个坚强的男人, 更是一个女儿的父亲, 也是一位母亲的儿子。

在分析该文章的时候, 我们不仅要着重感受作者感情的

**【作者简介】**王彪(1994-), 男, 中国河北沧州人, 硕士研究生, 从事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

毛嘉薇(1973-), 女, 中国湖南湘潭人, 天津商业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从事英语语言文学及文体与翻译研究。

发展, 也要分析作者的感情是如何通过语言文字体现出来的, 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领悟作者的思想, 并且从方法和技巧层面学会学习作者的行文思路。之所以在阅读该散文时, 读者的心灵能被作者所震撼, 原因可归结于以下几点。

## 2 写作技巧

### 2.1 第一人称视角

“为了做到自然真实的感情流露, 作者采取了第一人称的写法, 从‘我’的视觉出发, ‘我’之所观‘我’之所感, 构成了文章的焦点和脉络, 从而引导读者观‘我’之所观, 感‘我’之所感。”<sup>[2]</sup>作者采用第一人称的写法, 瞬间拉近了与读者之间的距离, 通篇阅读, 就像是听作者向读者讲故事一样娓娓道来, 更具有信服力。作者在前五段里记述朋友在得知自己患病后的表现时, 让读者(第二人称)清晰地体会到作者(第一人称)与他的朋友(第三人称)之间单纯又

不失幽默的关系。虽然读者的脑海中没有具体的作者和其朋友的形象,但是已经想象出一幅三五好友围坐在病榻前细心照料又不失调侃的画面。第六段中,作者自述渐冻症的病症以及患者的生理感觉,通过第一人称的叙述,让我们清晰地如同作者本人一样感觉到身体上的变化:

*It starts in the hands and feet and works its way up and in, or it begins in the muscles of the mouth and throat and chest and abdomen, and works its way down and out.*

从这一句话中可知,作者将渐冻症描述成了仿佛一只虫子,从上到下,由里及外地吞噬着患者的身体,读者便可以在第二人称的角度清晰形象地感知作者的痛苦。

第一人称写作的优势还在于它的真实和未知,文中的“我”永远不会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就像作者的病情发展一样,他不知道第二天自己的身体会变成什么样。“我”可以感受、可以判断、可以分析,但是在“我”还没最终知道结果的时候,这一切都不确定,这和现实中出现的情况是一样的。未知的未来和“我”不能感触的区域是第一人称写作的神秘之源。当“我”绕过未知之后,无论发生什么都让读者感到真实。第一人称的真实来自于对主角的细致描述,其中包括了语言、动作、心理,因为主角就是“我”,“我”对自己的了解自然比旁人深刻细致,至少“我”明白每时每刻“我”的想法。甚至知道自己下一刻将要付诸的行动。通过对“我”的详细描写,来唤醒读者内心的感受和思考,也就是说用第一人称进行叙述,有助于作者或人物思想感情的抒发、内心活动的描写,增强文章的真实性和亲切感,这正解释了读者阅读该散文时内心的感觉为何如此之鲜明。

## 2.2 对比手法

作者在文中多次运用对比的手法,其中最典型、最令人印象深刻的笔者认为有两处,主要包括:

其一,作者对于疾病和死亡的态度与其他人的对比:

*My face is thinner. I even get some “Hey, there, Big Boy,” looks, which I like. I think of it as my cosmetic phase.*

面对疾病的折磨,作者短时间内瘦了二十磅,这让他的脸变得异常瘦削,可想而知,其面色也会非常不堪,但是作者却自嘲是“大男孩”的样子,甚至觉得自己此时的面容像化了妆一样,又如在第十一段中作者的内心想法:

*That is the weird blessing of Lou. There is no escape, and nothing much to do. It's liberating.*

在罹患重大疾病的时候,家属一般选择向病人隐瞒真实病情。因为常人都是脆弱的,一旦知悉自己的病情从心理上就会输给“病魔”,也正是因为作者与常人不同,读者才感受到了作者内心强大的意志力,因为作者认为渐冻症相比于其他的病是一种“blessing”,作者清楚地知道自己面对渐冻症这个“病魔”没有太多可以抗衡的机会,只能接受现状并冷静思考如何让自己避免成为家人的累赘,文中用“drag”一词来表达。常人面对疾病或者死亡,总是想拼尽全力与疾病和死亡对抗,不惜钱财、人力、物力,在作者看来,这些行为都是没有必要的。因为“死亡”就是人该直面的一项人生的任务:

*We act as if facing death weren't one of life's greatest, most absorbing thrills and challenges. Believe me, it is. This is not dull.*

这就是作者告诉读者的,死亡是我们该认真考虑的一件事,它并不枯燥并不可怕。正是通过作者与常人在死亡面前采取的态度和行为的不同,我们才深刻感受到作者的强大<sup>[1]</sup>。

其二,作者通过描写自己在母亲病榻前的细心照料与他女儿的期待成为对比。在第十八段中,作者描述道:

*I spent hundreds of days at Mother's side, holding her hand, trying to tell her funny stories. She was being bathed and diapered and dressed and fed, and for the last several years, she looked at me, her only son, as she might have at a passing cloud.*

作者数年如一日地照顾母亲,不辞辛劳,反观他对女儿的期待:

*I don't want that experience for Whitney—nor for anyone who loves me. Lingering would be a colossal waste of love and money.*

再如,“All I can do is to give her a daddy who was vital to the end, and knew when to leave.”对于母亲,作者是柔情;对于女儿,作者是无私。通过这一组对比,读者感受到的作者除了是一位著名的作家、一个坚强冷静的男人,更是一位时刻为孩子着想、时刻惦念孩子的伟大的父亲,人物形象丰富。

## 2.3 结构安排

文章采用分—总的行文结构,指按先分说后总说的顺序安排,即先开后合,先具体陈述事实或理由,然后归纳出一般性结论,突出文章中心思想。

前半部分讲述了文章第一至第五段交代患病后与朋友的

交往,第六至十一段交代渐冻症的基本特征以及治疗所需的资本,第十二至二十段说明作者初闻病情的心情以及冷静下来之后的一系列思考,最后一部分第二十一段到最后交代作者历经痛苦终于探明生命的本质:人生短暂,要知道自己什么时候该走了。分总结构安排得当,通过自己的思考和对疾病的认识,最后毅然做出抉择。

## 2.4 叙述技巧

倒叙“叙述的是开端时间之前的故事”。<sup>[3]</sup>文章采用倒叙的方法增强文章的生动性,使文章产生悬念,适应文章结构需要,更能引人入胜,扣人心弦,同时也可以避免叙述的平板和结构的单调。作者开篇并没有交代自己患病的情况,而是描写与朋友的相处,这不禁让人思考,发生了什么,朋友与作者之间才会有这样的交流内容?在文章中,作者虽然有提及渐冻症的一些基本症状,但是主要篇幅集中在患病之后与家人、朋友的关系和感情上以及更核心的自己对于人生的考量和对死亡的思索。因此,开篇则是患病之后的挚友相伴的场景,直到第十二段至第十四段才开始从时间线上梳理自己从确诊渐冻症到确诊之后人生态度的转变,这样的写法更利于突出主题,突出作者正视死亡、接受死亡的思想主线。

## 3 语言特色

### 3.1 语言风格

文中作者通篇没有用华丽的辞藻渲染感情和氛围,但是其表达的思想却深刻地印在了读者的心中,这与文章的语言特点不无关系。

#### 3.1.1 文章语言简洁凝练,精辟深刻

文章通篇短短一千五百余词,所表达的含义和思想却远远超出了其短小的篇幅,究其原因则是与其语言上简洁凝练,精辟深刻的特色息息相关的,最典型的莫过于结尾的最后一句话:“It's time to be gone”,短短五个词,作者看淡生死,直面死亡的形象豁然而出,人物形象瞬间立体地展现在读者面前。又如,第十段中,作者仅仅用了六十余词便对于世人的生死观进行了鲜明对比,并为读者做出了面对死亡应该采取的正确态度。世人对待生命的态度:

We obsess in this country about how to eat and dress and drink, about finding a job and a mate. About having sex and children. About how to live. But we don't talk about how to die.

此时,作者笔锋一转:

Facing death is one of life's greatest, most absorbing thrills and challenges. Believe me, it is. This is not dull.

世人在“生”的时候只在乎“生”之琐碎,却从不考虑“死”之磅礴与凝重。在本段中作者明确表明“死”也是我们应该认真思考的问题。

#### 3.1.2 文章语言情感丰富,能触及读者内心最柔软的部分

在第二三段作者与其朋友的对话中,三个词语充分说明作者与朋友深厚的友谊:

We need to go buy you a pistol, don't we?" he asked quietly. He meant to shoot myself with.

这句话中“quietly”一词的使用,说明了朋友之间的温柔体贴,作者回应:“Yes, Sweet Thing,” I said, with a smile. “We do.”,本句中“sweet thing”“smile”两个词语将友谊的深厚与朋友之间的亲近的感觉表现得淋漓尽致,让读者不知不觉中就能感受到作者与朋友之间的亲昵又充满理解和善意的关系。

再如,“No, thank you. I hate being a drag.”该句只用了前三个词就让我们感受到了作者面对疾病、面对亲人时候所做抉择的坚定情感,仿佛是有人向他提出了治疗疾病延长生命的选择,而作者则坚决回应“不了,谢谢”。最后一句“It's time to be gone.”通篇结束之后,作者最后一句简洁凝练,而写这句话的时候,作者内心应该是坚定和释然的,是时候离开这个世界了,所有放下的、放不下的此时都归为过往。语言中真挚的感情还体现在作者写到女儿时:

I have a bright, beautiful, talented daughter who lives close by, the gift of my life.

Leaving her is the one thing I hate. But all I can do is to give her a daddy who was vital to the end, and knew when to leave.

作者视女儿为生命的馈赠,用词简单,只是“gift”一词,但是父亲对于女儿的珍爱之情已经跃然纸上,第二句中父亲想留给女儿的是一个充满活力的、思维清晰的形象,又何尝不是千万父母临终的想法呢?他们想做的都是让子女以后再想起自己的时候是快乐的,而不是充满悲伤的,拳拳深情,感人至深。

### 3.2 主题突出

该散文另外一个特点就是主题突出。作者在文章前半部

分用了大量篇幅描写自己的病情、身边的朋友对于自己的关怀照顾以及作者对于女儿的不舍,但从第九段开始主题就愈发突出,首先“No, thank you. I hate being a drag”即表明作者不想因为自身的病情而成为别人的累赘,尤其是女儿的,如果说这句话还不能足以表达作者的态度以及文章的主题,那么下面这句话可谓是文中首次明确表明作者的生死观:

**Facing death is one of life's greatest, most absorbing thrills and challenges.**

通过这句话作者清晰说明自己认为死亡是人生一定会面对的一个伟大的、极具吸引力的话题。面对死亡我们要做的是怀着探险的态度去探索它,去接近它,去理解它,去挑战它,去顺应它。

在第十六段,作者表述:“I am, in fact, prepared.”确诊渐冻症之后,作者回想自己的一生,想想之前的人生自己都做了什么,从确诊之后的惊愕到如今的“准备好”,这就是人生经验和生命信仰积累最后的升华——面对死亡,“我”准备好了。再到第二十四段“I'm having a wonderful time”从最初确诊的惊愕到思虑之后的从容面对再到这句话,作者的态度更加坦然并且开始享受接近死亡的时间:

**I don't worry about fatty foods anymore. I'm not going to grow old.**

知道了生命时间的界限,知道了生物存在的界限是生与死,那为何不享受仅有的为数不多的“生”的时间?与其躺在医院的病床上,整日面对医生护士的善意的“叮嘱”,接受让自己痛苦不堪又不能提高生活质量的手术和治疗,为什么不利用自己最后自由的时间和能被自己支配的身体去做一些让自己开心快乐的事情。一直到所有这些让自己开心愉悦的事情自己无法完成的时候,“It's time to be gone”。

总之,作者面对疾病的态度从惊愕到坦然再到积极接受甚至刻意选择无视,文章的主题也愈加明晰。作者无非是想

告诉读者:面对死亡,与其无谓的反抗与挣扎,不如顺应死亡、漠视死亡。这让笔者突然想到了王占斌教授让我们看的另一篇散文《How Doctors Die》,这篇文章中提到相对于接受治疗的癌症晚期患者来说,接受安宁疗护(hospice care)的晚期患者反而活得更长,因为这两种行为的目的是不一样的。前者是为了治病,尽量延长病人的时间,所以一系列的治疗手段是必需的,而后者是为了提高病人生命最后时间的生活质量,因此病人最后的生命是愉悦的。通过作者内心的想法和活动,积极面对死亡、坦然接受死亡的主题凸显出来。

## 4 结语

通过以上分析,笔者认为该散文能被选入美国最美散文与以上文章特点是分不开的。不管是从文章内容上,还是行文的方法以及结构的安排上,都表现出作者深厚的文学功底以及丰富细腻的个人情感。在阅读这篇文章时,我们不能脱离上文提到的分析角度和方法,而是应该以更广阔的视野、更灵活的思维去体验作者的叙事角度以及作者在文中想要表达的深层内涵。

当然,所有的分析文章的技巧都是与平时的学习不可分割的,这就告诉我们在平时的高级英语阅读鉴赏中要注重方法的研究,而不是一味地只分析主题或者一味地分析方法,而是合二为一,不偏不倚。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读文”的时候“感文”,将作者所思所想深化升华,进一步引出自己的感悟,指导自己的人生。

## 参考文献

- [1] David Brooks. *The Best American essays*[M].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Harcourt, 2012.
- [2] 王占斌. 高级英语课应为欣赏课[J]. 山东外语教学出版社, 2005(04):62-64.
- [3] 胡亚敏. 叙事学[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